

咸宁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咸环委办〔2016〕34号

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对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 进行整改督办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咸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2016年7月，省政府督查组对我市进行了环保综合督查，反馈25个突出环境问题。为进一步对全市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督办，现将督查组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、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纳入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清单，实行两月一督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1、《关于对省环委会交办我市突出环境问题督察情况的通报》（咸环委〔2016〕13号）和《关于严肃查处武汉长利玻璃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问题的监察通知》（鄂环办〔2016〕98号）文件交办我市11个突出环境问题；

3、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咸宁市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整改督办的通知》（咸政办函〔2016〕32号）中的全市突出环境问

题；

3、省政府督查组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。

三、督查方式

采取查阅资料、现场督办、定期通报等方式进行，直至问题整改完成。

四、督查人员

督查组成员从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委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安监局、市水产局等单位抽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通报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对照附件要求，制定整改方案，逐条落实责任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迅速开展整改，将整改情况于9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咸宁市环委会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715-8898723）。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，需书面向市环委会说明情况。

附件：省政府环保综合督查反馈环境问题整改督办意见


咸宁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2016年8月17日